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含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

3 政府采购编号：平示采招标-2025-1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概况：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梁庄村、韩寨村、西澁村等 25 个行政村（其中，可研批复中闫庄村供水不在此次实施范围内）。项目供水规模为 1.22 万 m³/d, 覆盖 25 个行政村共 14070 户，总计 4.8885 万人口的供水。同时为平顶山市平新产业集聚区预留供水口。项目共铺设村口以上主管网共计 28120m, 其中干管铺设管道 3865m, 支干管铺设管道 24255m 及村内管网铺设；设置阀门井 78 座，远传水表 27 套。（其中，可研批复中闫庄村供水不在此次实施范围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最终图纸为准。）

6. 承包范围：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

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等；

施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工程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期限：30日历天（含图纸设计及相关设计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工期：1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质量：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施工报价为综合投标费率97（%）。

设计限额：总投资7768.1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49.09万元、预备费819.09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人民币6949.09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本工程设计概算的上限，具体额度以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设计概算为准，承包单位应在此限额内（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方确认为准）编制施工图。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及提高建设标准外，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设计限额，突破限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时联合体投标的中标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时与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在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履行设计合同期间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设计放分别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力国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子' (Yang Zi).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16》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要求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及数量：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在30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通过审核的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拾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以不影响工程施工准备为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承发包人和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为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地点，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设计施工图中的施工边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利归发包人（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设计方承担）。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8.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任旭铭 ；

职 务： 现场工程师 ；

联系方式： 13103752613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设用地协调、施工所需场地的提供，其余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以及竣工图纸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竣工图纸单独装订。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设计部分条款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

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评审、审查等工作，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满足水利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等资料，并对其负责。

1.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3 总投资 7768.18 万元，其中合同价款 6949.09 万元，预备费 819.09 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人民币 6949.09 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本工程设计概算的上限，具体额度以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设计概算为准，承包单位应在此限额内（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方确认为准）编制施工图。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及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设计限额。

1.4 设计费 1335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供审查合格的正式图纸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剩余 10%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设计费支付需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发包方支付。

1.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规范、设计限额等要求的施工图预算并交付给发包人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如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交付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 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设计方承担）。

（二）施工部分条款

2.1 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2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赔偿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3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和工作内容、标准等）的调整。

2.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更正。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时，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执行。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作业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 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经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7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2.9 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 承包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1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材料的检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7 号）。

2.12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13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漏水、外因造成破坏等紧急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在 30 分钟内赶往现场控制事态发生并进行紧急处置、抢修等工作）

2.14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经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金额的 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 作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

2.15 如甲方供材，计价时扣除原材料费用。

2.16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理。

2.17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理。

2.18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投标人须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于雪；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717253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20220000337 ；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此要求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发包人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在 3 日内更正。

3.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确定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3.6 履约担保

3.6.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根据豫建建[2006]18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承包人价 10%），作为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履行约定义务的担保。

3.6.2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2% 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此保障金应以保函形式办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保管、备案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等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项目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

理，对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按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服务。

4.1.3 以下职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的批复。

4.1.4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同彬

注册证号：241000980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现场施工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6.1.6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6.1.7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协调施工用地、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等原因影响工期的，仅对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在 10 天以内，每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人民币。超过 10 天，

以第 11 天起，每天的违约金为贰仟元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8. 材料与设备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材料的检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7 号）发包人若供材，计价时应扣除原材料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施工费=（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综合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

12.1.2 承包人的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12.1.3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

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12.1.4 计价

①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②定额采用《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河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6)》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③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内周边地市发布的材料均价，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④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

⑤除招标人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费设计限额为准，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⑥国家、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办法及其它相关的标准、规范。

⑦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⑧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综合外运按5KM计算，弃土点由承包人按照城管、环保等部门的指定地点外运。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10KM计算。土方内运（材料费不计取）运距按3KM计算。

12.2 预付款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应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季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成工程量（或每形象阶段或每单项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阶段或本单项工程完成工程量）。

12.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计量方式和计价程序：承包人根据申报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中工程施工费用和工程款结算相应条款约定，计算完成工程的造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

12.4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 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2.14.1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设备验收以整套设备联动系统验收合格为准（从取水点至供水末端所有设备、配套设施等）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经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金额的 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漏水、外因造成破坏等紧急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在 30 分钟内赶往现场控制事态发生并进行紧急处置、抢修等工作）

15.2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款支付条款相关内容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

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建部分缺陷责任期一年，设备质保期五年。质保期长于缺陷责任期的，以时间较长期限为准，不因工程验收、移交、使用、支付完毕而结束。

未明确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不足一年的为一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本专用条款未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其中发包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79 号国务院令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建部分缺陷责任期一年，设备质保期五年。质保期长于缺陷责任期的，以时间较长期限为准，不因工程验收、移交、使用、支付完毕而结束。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土建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漏水、外因造成破坏等紧急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在 30 分钟内赶往现场控制事态发生并进行紧急处置、抢修等工作）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缺陷责任期重新开始计算。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旭铭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明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子平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